

## 封城与儒家“牺牲”伦理

曹孟青

(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,湖南衡阳421000)

DOI:10.13967/j.cnki.nhxb.2020.0041

新冠疫情期间,封城起到了遏制疫情蔓延的关键作用,却也引发了诸多关于其对错、善恶的争论。随着疫情的发展,世界各国对于类似的隔离措施日趋认可,但与之对应的质疑声亦同样存在。目前看来,质疑者大概有三类:好事者、当事者、旁观者。好事者、当事者都受利益、情感及视域限制,主要表达立场、态度而非讨论问题。旁观者对封城的讨论,也基本在功利主义伦理与义务论伦理两种原则的对立的语境中进行,且陷入了两难困境。“有轨电车困境”揭示了功利主义与义务论伦理在此问题上的分歧。而正如赵汀阳教授所说,“有轨电车困境”是一种基于抽象人性假设的“哲学的矫情”<sup>[1]</sup>。鉴于此,本文拟超越功利主义与义务论对立的讨论范式,借传统儒家“牺牲结构”所体现的伦理原则审视疫情期间封城这一举措,以期提供一种新的解决思路。

### 一 “以羊易牛”与“有轨电车困境”

陈立胜教授认为,“万物一体境界内部还存在着‘牺牲结构’问题,天地万物一体相关,然而任何一个生命个体要保持自身的存在,就不得不以某种程度、某种范围的其他生命个体的牺牲为代价”<sup>[2]</sup>。笔者所谓的“牺牲结构”与此直接相关,其内涵是:他者的牺牲,只是恻隐之心基础上的一种不得已;仁爱有先后次序,并不是所有选择都必须指向善或恶。这一“不得已选择”,源于对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“以羊易牛”故事中孟子与齐宣王的对话的解读:

(孟子)曰:“臣闻之胡龁曰:‘王坐于堂上,有牵牛而过堂下者,王见之,曰:‘牛何之?’对曰:‘将以衅钟’。王曰:‘舍之!吾不忍其觳觫,若无罪而就死地。’对曰:‘然则废衅钟与?’曰:‘何可废也,以羊易之。’不识有诸?”曰:“有之。”曰:“是心足以王矣。百姓皆以王为爱也,臣固知王之不忍也。”王曰:

“然,诚有百姓者。齐国虽褊小,吾何爱一牛?即不忍其觳觫,若无罪而就死地,故以羊易之也。”曰:“王无异于百姓之以王为爱也。以小易大,彼恶知之?王若隐其无罪而就死地,则牛羊何择焉?”<sup>[3]</sup>

这则故事中,有一个分歧广为人知,但长期并不被重视:关于“以羊易牛”的原因,齐宣王自言“不忍其觳觫”,百姓却认为齐宣王吝嗇。而齐宣王自我辩解为:无论用牛还是羊来衅钟,其实并无实质上的不同,之所以他决定以羊易牛,是因为刚好他看到牛在衅钟前瑟瑟发抖的样子,心生了怜悯。齐宣王自己的解释是否真诚,暂且不论,问题在于按照齐宣王的逻辑,如果他当时看到的是羊在瑟瑟发抖,也可能要求“以牛易之”。也就是说,这其中并没有纠结在价值不同的羊和牛应该如何取舍,甚至可以说齐宣王自己并没有意识到这是一种选择。孟子为了诱导齐宣王服膺自己的仁政说,自然并不希望跟他纠缠在百姓的质疑上,而是就着他“不忍其觳觫”的心理,洋洋洒洒阐释了一段始于培养善端,又终于施行仁政的理论。一般来说,学界关于这段文字的讨论,也主要沿着这条思路展开。

但是,这并不意味着百姓对齐宣王的批评不值得讨论。大小,既是个头上的不同,也是价值上的区别。百姓之所以批评齐宣王吝嗇(“以王为爱也”),自然是因为他的选择是以小易大。一定意义上,“有轨电车困境”,即是这段对话中以羊(小)易牛(大)这一问题的另一个版本。

但以羊(小)易牛(大),与“有轨电车困境”的区别也是显而易见的。前者更多地是在表达被取舍的对象有大小之分,但无论如何取舍,都是一种遗憾。正如何雄文教授所言:“每一种抉择都牵涉到价值的丧失或某种牺牲,这一丧失能被容忍,不是因为某个人对一个事物的价值有一绝对的、先天的判

[收稿日期] 2020-05-15

[基金项目] 湖南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“健康中国视域下湖南公立医院文化创新研究”(编号:16JCB009)

[作者简介] 曹孟青(1984-),男,河北邯郸人,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,哲学博士。

定,而是因为这种紧急处境所引发的痛苦判断是不可规避的。因此,两者择一的判断是无法被普遍化的。从仁来看,每一个存在物都应得到尊重与关爱。……但是,当必须在两者之间择一的时候,……这个判断是不得不在深深的遗憾之中作出的。”<sup>[2]101</sup>

陈立胜教授解释柯氏所谓“不得已”,认为这意味着“整个‘一体’大生命受到威胁、出现阻塞而无法达成遂欲时”必须某一方面有所牺牲<sup>[2]102</sup>。而且,在儒家“万物一体”的前提下,某一方面的牺牲——疫情期间封城即一定意义上意味着这样——往往不是目的,甚至不能被理解为一种手段。它只是“不可规避”而已。也正因为这种不可规避,我们才可以说它是一种必然会有爱不得施的遗憾。齐宣王“以羊易牛”,某种意义上就是这种情况。

综上不难发现,“牺牲结构”中的伦理内涵比“有轨电车困境”中的要更丰富。“有轨电车困境”的问题在于,首先,执着于追问、分析为了避免5人被压死而压死1人是否正确,实质上是在追问人数的多寡是否决定了价值的不等。但“牺牲结构”问题却并未停留在此追问上,而是认为,如果不是见了羊(或牛)斃觫,那么用牛还是羊来衅钟,并没有本质的区别(牛羊何择?)。这里面透露出这样一层涵义:虽然人皆有不忍之心,但总是需要亲见物、人的不幸,才能够触发。其次,“有轨电车困境”中的争论,把人尤其是人的价值、权利做了抽象化处理<sup>[1]</sup>。封城初期所谓“人权”的争论,即是这方面的典型。

## 二 “牺牲结构”与“共生”

人权不容侵犯,这句话本身没有问题。但是,任何观点都有其预设,都有其背后的支撑结构,人必然与他人共在,不应——事实上也不能——脱离“他人”谈人权。更重要的是,也不能忽略生命的延续而谈人权,因为如果生命健康权得不到保障,其他权利其实无从谈起。正如陈少明教授所言:“从婴儿坠地开始的漫长时段中,人不是靠行使自由意志,而是靠双亲甚至更多的人呵护才能存活、成长起来。生命维系所依赖的价值,首先不是自由意志,而是他人尤其是双亲的仁爱之情或道德责任。……生命安全虽然也称为人权,但与一般权利不同,它不是通过特定社会制度赋予的,而是自然而然的,是天命或曰天赋的。否认对生命安全保障的社会,叫做无道。以此为前提,才有伸张其他权利的主体的存在。”<sup>[4]</sup>

人的生命延续不是个体行为,人的权利当然也要放在群体中考量<sup>①</sup>。正如赵汀阳教授所说,“如果一种伦理选择能够成为一个普遍原则,它必须有利于共同生活”<sup>[1]</sup>。个人的诉求——无论局中人还是

局外人的——不能成为判断某一措施、行为是正确还是错误,是善的还是恶的。所有人生活在一起,大家息息相关,一味谈个人权利而忽视对共同生活中他人的责任,显然是不正当的。

就封城这一措施而言,一方面,隔离更有利于减少传染是不言而喻的,其出发点和动机,并不是维护禁足之外的人的抽象的人权,而是保全包括所有相互隔离的人的人身安全;另一方面,无论是谁,如果不禁足的主张得到了满足,那么其是否明白这种行为对他人会造成什么样的影响,乃至于说有没有意愿、能力为其行为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。也就是说,任何个人的自由,都不是可以脱离责任后的抽象的绝对自由。从上述两方面的分析来看,围绕人数多少、个人意愿的满足与否的争论,实质上更像是利益对立双方的争夺,而非利益共同体中个体之间关于问题解决途径方面的讨论。这种争夺,忽视了人与人共生的事实,造成了群体的分裂,但在解决问题方面却无甚建树。以传统儒家的话来说,这一分裂的根由,在于仁心善念的缺位。齐宣王所标榜的“见其生不忍见其死”所蕴含的对他人、他物的善念,在两难困境中更应该作为一种基础性的原则。在此基础上,与利益诉求双方各“是其所是”相比,是否以仁心善念为考虑问题的出发点,才真正涉及到是非、善恶的讨论。

总的来说,用儒家“牺牲结构”中蕴含的伦理原则来看疫情期间封城措施,其意义主要有两方面:第一,选择封城不是各方角力的结果,是“不得已”而为之,是爱不得施的遗憾,并不适合抽象讨论其是非、善恶;第二,个人生命的诞生、持续以群体共在为前提,所以不宜忽略共同生存生活的群体,而抽象地谈个人的权利或责任。

### 注释:

①必须说明一点,在群体中考量人的权利,是基于生命延续的方式,也是基于人必然与他人共在的事实。但是,这绝不意味着笔者主张群体对个体的压制。

### [参考文献]

- [1] 赵汀阳. 有轨电车的道德分叉[J]. 哲学研究, 2015(5):96-102;129.
- [2] 陈立胜. 王阳明“万物一体”论:从“身一体”的立场看[M]. 上海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8.
- [3] [宋]朱熹. 四书章句集注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3:207-208.
- [4] 陈少明. 儒学与自由:一个仍然有待商讨的问题[J].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2019,51(2):1-6;183.

(本文编辑:魏玮)